

5. 强烈支持管理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劝阻分离运动和促进民族统一的政策;

6. 强调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有为其民族利益控制和支配其自然资源的权利;

7. 并强调保存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文化传统的重要性;

8. 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国防和外交事务上负起日益增多的职责,并要求管理国继续就这些问题扩大其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协商;

9. 要求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及其会员国协助加速巴布亚新几内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注意到管理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继续表示愿意接待视察团,也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将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时考虑派遣视察团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并重申此等视察团应根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2590(XXIV)号决议的建议组成;

11. 请管理国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2. 请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八次全体会议

3110(XXVIII).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78(XXVII)号决议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一九

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09(XX)号决议中核定的程序,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

更回顾大会曾在第 2978(XXVII)号决议第 5 段中,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或继续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最详尽的情报,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情报的递送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行动的一章,⁴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⁵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痛惜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一再建议,竟停止或不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或递送不充分的情报或递送太晚;

3. 强烈谴责葡萄牙政府完全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拒绝承认它统治下领土的殖民地地位,并拒绝就这些领土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

4.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就该领土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

5. 请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或继续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最详尽的情报;

6. 重申大会请各有关管理国尽早递送这种情报,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提出;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⁴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9023/Rev.1),第二十九章。

⁵A/9239 和 Add.1。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将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具报。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八次全体会议

3111(XXVIII). 纳米比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⁶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⁷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⁸他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并依照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三日第二一三九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⁹参加了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也听取了各请愿人的发言，¹⁰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245(XXI)号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特-V)号决议，和其后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84(1970) 号决议中向它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¹¹

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9024)。

⁷同上，补编第 23 号(A/9023/Rcv.1)，第一至六章和第八章。

⁸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四六次会议。

⁹参看“其他决定”，第134页。

¹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四七、二〇五三和二〇六〇次会议。

¹¹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 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16 页。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至十四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支持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国际专家会议所通过的行动方案，¹²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常会及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¹³以及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四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的卢萨卡宣言，¹⁴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而且必须让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之内取得自决和独立，

念及秘书长为执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六日安全理事会第 323(1972)号决议¹⁵所作的努力，并认为联合国的种种努力已被南非政权利用来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痛惜南非继续拒绝履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而且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如果继续下去必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惋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他们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与代表或关于纳米比亚行事的南非保持外交、领事、经济或其他关系，这种政策具有支持或鼓励南非蔑视联合国的效果，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并反对其种族主义压迫性政策，特别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民族解放斗争的进展，

¹²A/9061，附件，第四节。

¹³A/9330 和 Corr.1，第 42 页。

¹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9024)，第 157 段。

¹⁵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五、六月份补编，第 S/10921 号文件。